

# 关于一级支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南昌洪城支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3〕11号），对本行南昌洪城支行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被用于开立定期存单并为挪用贷款的企业办理续贷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目前南昌洪城支行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